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49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崔贵贤先生、独立董事王瑞先生、李维清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承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崔贵贤、纪荣刚、王玉华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崔贵贤、纪荣刚、王玉华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关联董事崔贵贤、纪荣刚、王玉华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故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权益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遮阳"、"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及归属安排后，可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分次获授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2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813.12万股的1.3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2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含：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每次权益归属以满足相应的归属条件为前提条件。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8.4.2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玉马遮阳、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指 |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
| 授予日 | 指 |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
| 授予价格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 有效期 | 指 |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
| 归属 | 指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
| 归属条件 | 指 |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
| 归属日 | 指 |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
| 《公司章程》 | 指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考核管理办法》 | 指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提升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专业人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持续实现，同时，让员工及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1人。具体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

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确认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2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0,813.12万股的1.39%。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崔贵贤 | 董事、副总经理 | 13.00 | 3.03% | 0.04% |
| 国兴萍 |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10.00 | 2.33% | 0.03% |
| 梁金桓 | 副总经理 | 12.00 | 2.80% | 0.04% |
| 于仕龙 | 副总经理 | 10.00 | 2.33% | 0.03% |
| 纪荣刚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0 | 2.33% | 0.03% |
| 杨金玉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10.00 | 2.33% | 0.03% |
| 王玉华 | 董事 | 4.00 | 0.93% | 0.01% |
| 核心员工（114人） | | 360.00 | 83.92% | 1.17% |
| 合计（121人） | | 429.00 | 100.00% | 1.39%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①独立董事、监事；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安排 | 归属时间 |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如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处理上述情形。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1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4.1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为每股4.11元；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12元/股。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
| | | 目标值（Am） | 触发值（An）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4年 | 23.68% | 13.12%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5年 | 50.83% | 32.73% |
| 考核指标 |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 A≥Am | X=100% |
| | | An≤A<Am | X=A/Am |
| | | A<An | X=0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若公司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考核结果 | S≥90分 | 80分≤S<90分 | 60≤S<80分 | S<60分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60% | 0% |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遮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当前已成为我国功能性遮阳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但是整体来看，功能性遮阳产品国内的渗透率还不到5%，市场的拓展及渗透率的提高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公司在现有的规模、条件和市场背景下，业绩持续增长的空间有限。为实现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将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单一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

2021年、2022年、2023年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5.16%、5.04%、21.30%。2021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系本期全球经济陆续恢复增长，下游需求增长，且欧美部分国家发放消费券，带动了公司产品订单的增加，销售量随之持续增加。2023年销售收入增长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年产1960万平IPO募投扩产项目产能陆续释放，带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因当前的年产1300万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加之核心生产设备的采购周期较长，属于爬坡期，综合考虑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公司设定了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不低于23.68%、50.83%，触发值分别不低于13.12%、32.73%。

由于IPO募投项目在2023年已达产，新的年产1300万平功能性遮阳新材料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2024年-2025年期间没有新增产能释放，因此，股权激励考核期销售收入趋缓。

对公司而言，在符合未来发展战略和体现公司成长性的同时，目标值和触发值的设置保障了本激励计划的预期激励效果，有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指标设置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较大的挑战性和激励性，有利于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具体的归属比例。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之日起至归属完成之日之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9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2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27元/股（测算日收盘价为2024年9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5.6127%、22.0632%（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1年、2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假定2024年10月中旬授予）：

| 摊销总费用（万元） | 2024年（万元） | 2025年（万元） | 2026年（万元） |
|---|---|---|---|
| 1,829.69 | 284.66 | 1,178.23 | 366.80 |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带来积极促进作用。

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失效作废；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在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或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在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该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激励对象退休后被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公司对其有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纳入归属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归属条件；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4-052

#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其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038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新正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贾腾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贾腾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9月1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浙商沪港深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736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新正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贾腾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贾腾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4年9月19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无线传媒于2024年09月19日发布的《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无线传媒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无线传媒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548.00 | 52151.20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1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的公告

因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江向阳、李德林、张东、罗立、郭智君、方飏华、邹月娴、陆海天、张博辉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原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余志良、马伯寅、赵文武、姜立军、赵如冰、宋子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本次董事会人员的变动属于公司董事会正常换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事项将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1日

A股代码:688428A　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4-027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InnoCarePharmaLimited)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说明》。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由沈俊先生、李梦月女士作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沈俊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李甲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沈俊先生继续履行对公司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由李梦月女士、李甲森先生担任，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保荐代表人沈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附件：

李甲森先生简历

李甲森先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经参与执行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李甲森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64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项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1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与Shareholder Value Management Aktiengesellschaft、Shareholder Value Beteiligungen Aktiengesellschaft等10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关于出售及购买SMT Scharf AG特定股份》；与Famous Holding GmbH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Famous）-关于出售及购买SMT Scharf AG特定股份》（上述两份协议合称"《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SMT Scharf AG（"标的公司"）2,907,454股普通股股份，公司实际支付转让价款约为3,216.95万欧元（"本次交易"）。

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1日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年9月18日，交易各方签署了《交割条件确认书》等相关文件，确认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已经达成或被予以豁免。2024年9月19日，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并转让至公司，资金监管账户中的部分交易价款已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账户，公司建议的人士已经成为标的公司监事会成员。交易各方将按照《股份购买协议》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办理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对矿用设备板块的战略延伸，有利于公司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进程，加强国际化发展竞争优势。此外，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标的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尽最大努力并采取合理行动转板至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受监管高级市场上市。就其转板上市的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4-051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张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动原因，张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执行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张羽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1,600股，其中209,220股为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209,220股。张羽先生所持其余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管理。

张羽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张羽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ST贤丰　公告编号:2024-107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收到立案告知书的情况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62024026号），《立案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9月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二、其他事项

1.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中。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